

江汉区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江粮安小组〔2022〕1号

区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汉区粮食应急预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街工委和办事处（开发区、商务区），区直各有关单位：

《江汉区粮食应急预案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汉区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2月13日



江汉区粮食应急预案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武汉市粮食应急预案实施方案（试行）》（武粮安小组〔2021〕1 号），确保应急状态下全区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区、街（开发区、商务区）按照粮食管理事权，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二）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加强粮食市场的应急监测，及时预测预警，做好粮食应急保供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和技术准备。

（三）依法规范，权责一致。坚持依法行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权力，承担维护全区粮食安全的责任。

（四）果断处置，协同高效。迅速采取果断应急处置措施，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二、适用范围及等级划分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

的应对工作。本方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本区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二）等级划分

本方案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分为 3 级。

3 级（紧张状态）：全区主要粮食品种零售价格在 15 日内连续上涨，累计涨幅达 20%以上。

2 级（紧急状态）：全区主要粮食品种零售价格大幅上涨，连续 5 天内累计上涨 50%以上；社会粮食存量显著下降，连续 5 天内累计降幅 50%以上。

1 级（特急状态）：全区 50%的商超门店粮油产品断货，大型商超和粮油批发市场库存短缺，后续货源没有保障，市场供应紧张；发生居民恐慌性大量采购粮食的行为等。

三、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组织机构

成立江汉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审计局、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商务区）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兼任。

（二）工作职责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1.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判断粮食应急状态，建议区政府实施或者终止本方案。

2.对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商务区）和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督查和指导。

3.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粮食应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提出启动市级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

4.负责各成员单位的综合协调和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的建立和维护工作；负责对全区承储政策性粮食的企业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负责指定市场预警监测点；建立粮食应急运输体系；组织应急培训及演练；管理应急专项资金。

5.根据本区粮食市场动态，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供应的组织实施工作。

6.组织有关部门审核实施本方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奖励意见。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粮食(含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下同)应急保供的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加强舆论引导。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粮食市场监测；做好全区粮食安全的预警、预报和预案；监测市场价格，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组织安排调度粮源，保证粮食有效供给。

区商务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全区大型商场、超市和批发

市场的粮食监测，协调有关企业做好粮食应急保障及供应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灾情通报，确定救济对象，组织应急救灾粮食物资的发放。

区财政局负责粮食应急保供相关工作经费保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管，依照职责配合有关部门维护粮食市场秩序，打击违法经营行为。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粮食应急保供的交通运输车辆、物流保障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粮食应急保供时期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应急处突。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商务区）负责本辖区粮食供应市场监测，收集上报监测信息；统计上报救济对象，发放救济粮食物资。

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应急响应

当预警显示 3 级（紧张状态）时：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通知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临战状态，安排领导带班，落实具体人员到岗，随时准备启动应急预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商务区）及相关部门实行全天候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市场动向，对市场信息监测的情况进行通报、分析，将分析结果及时报

送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当预警显示 2 级（紧急状态）时：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向区政府报告，提出启动粮食应急预案意见，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全区立即进入粮食应急工作状态，各有关部门应按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积极、有效地确保各项应急工作的落实。

当预警显示 1 级（特急状态）时：

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建议启动市级粮食应急预案。

五、应急保障措施

（一）设立粮食安全动态信息采集网络

设立覆盖全区的粮食安全动态信息采集网络，并与市级粮食动态信息监测网络建立纵向和横向沟通，做好日常粮食安全预警监测工作，确保全区粮食安全落到实处。

（二）当预警显示 2 级（紧急状态）时

1.协调辖区粮食承储企业，启用商业零售周转粮食储备，适时外调粮食批发市场经营户存粮及涉粮加工企业生产原料存粮。

2.启动粮食应急供应网络，由区商务局按照应急工作职责，协调有关企业按规定的调控价格和方式供应市场。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及时进驻各大型粮食经营企业，打击囤积居奇、假冒伪劣行为，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三）当预警显示 1 级（特急状态）时

1.迅速启动市级储备粮食应急系统。由区政府向市政府申请调用市级储备粮，确保及时送达各应急保障供应网点（见附件）。

2.实行价格干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执行上级关于平抑物价、限价销售等价格调控措施。

3.实行居民定量供应。对全区粮食实行限量限价供应，供应价格执行最高限价。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商务区）组织实施居民定量供应工作。

4.实行临时市场管制。经区政府批准，区粮食应急指挥部依法统一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应密切配合，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六、应急预案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根据突发事件的等级，由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的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七、后期处置

（一）评估和改进

应急工作终止后，各相关部门要及时进行总结，对实施应急预案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保障机制。

（二）应急费用清算

区财政局会同区审计局，对应急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时审核清算。

（三）奖励和处罚

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不按照本方案规定和区粮食应急指挥部要求实施应急措施的；

2.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3.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5.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八、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2 年，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江汉区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3日 印制
